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KONG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维也纳国际酒店3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杨影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二、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罗涵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 三、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
- 四、现场选举会议监票人
- 五、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读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请按照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相关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大会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大会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八、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九、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2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议案一：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罗涵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陈楠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增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名，罗涵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经监事会考察，罗涵阳先生的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能力。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水平与能力，被提名人没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本监事会同意增补罗涵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罗涵阳先生简历

罗涵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出生，曾任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职员，现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议案二：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运作的情况与实际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审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下述担保的后续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目前自身经营的情况，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与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也商贸”）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代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为逐步化解公司债务问题，由风也商贸代偿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上海分行”）于2017年5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905002017企贷字00037】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6,300万元。同时，风也商贸向公司收取相应利息。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在2019年12月03日至2022年06月30日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进出口押汇合同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额度为等值18,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465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 （三）法定代表人：陈连平
- （四）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五）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普通劳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55.8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61.61 万元, 资产净额 694.24 万元, 营业收入 8,252.4 万元, 净利润为 2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权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 (不论币种) 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保证, 无反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18,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9,574 万元, 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 上述担保均已逾期。

五、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决定前述担保相关事宜

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相关银行进行接洽、协商、沟通、协调, 签署及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与各方协商讨论, 公司决定不予追加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上述担保事项, 仅由上市公司对风也商贸与温州银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公司董事会前期关于对风也商贸与温州银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的有关决议与本次决议异议处, 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内容为准。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